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巩留县乡村振兴局）的（伊犁州巩留县种植产业发展项目苗木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伊犁州巩留县种植产业发展项目苗木采购），属于（渔林农牧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巩留县绿茵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巩留县绿茵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

付全芝